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具体管理措施

一、责任处室

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在全市范围内优化审批服务：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由市市场监管局下放至区县市场监管局。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六、程序环节

（一）审批层级

1.受理机构：市、区县市场监管局

2.决定机构：市、区县市场监管局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由市市场监管局下放至区县市场监管局。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与受理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就是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与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手段，督促食品生产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主体信用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三）加强抽检监测。对被检出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调高信用风险等级，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四）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依法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要依法责令食品生产主体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相关从业人员符合行业禁入、罚款条件的，一律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强化社会监督，落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六）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除变更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及生产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外，其余变更及延续的许可申请均需进行现场核查。

八、其他事项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者申请变更、延续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的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向属地区县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并同时进行食品生产许可证换发。